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3〕265号

---

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濉溪县和各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淮北市水务集团、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3〕32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县区发改、住建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事业企业签署规范收费承诺书（附件 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

二、县区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要根据《关于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规定，优化清单内容，填报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附件 2），在指定位置对外公示。

三、各供水供电供气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价格公示（附件 3），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四、县区发改、住建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强化监督落实，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收费承诺书、收费清单及价格公示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价费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市市场监管局（价检科）。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价费科）马慧梅      电话：305396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处）谢逸君      电话：3022217

市市场监管局（价检科）代勇      电话：3058132

- 附件：1. 规范收费承诺书
2.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3. 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公示模板
4.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3〕329号)



## 附件 1

# 规范收费承诺书

为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本公司向收费对象和社会公众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切实为群众行便利，为企业优环境。

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诺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再向买受人收取。

四、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五、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经营成本，不向终端用户另外收取。

六、本承诺书接受收费对象及社会公众监督举报，相关意见请及时向\_\_\_\_\_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电话：\_\_\_\_\_。

附件 2

##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地区	分类	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业务范围	减免规定	执行期限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备注	
	政府定价	供水	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高可靠性供电收费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										
		供气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市场调节价	供水											
			供电										
				非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									
				维护维修									
				更新改造									
			延伸服务										
			其他服务										

说明：1.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

2.供水供电供气设施、用具、材料、配件等销售价格由企业另行公示；

附件 3

市（县、区）供水价格表

用户类型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吨)	价格 (元/立方米、元/吨)			
			基本水价	代收费用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到户水价
城镇	居民生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居民生活 (二次供水)	非阶梯 (合表)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非阶梯 (合表)					
农村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居民生活	单一制				
		两部制				
	非居民用水					
执行时间:		备注: (当地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措施)			服务电话:	

说明: 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没有, 可不填, 也可根据当地实际修改。

# 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3年x月x日-2023年x月xx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用电价格	
			1、7-9、12月 高峰	其他月份高峰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元/千瓦·月)
工商业 用电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分时电价浮动比例: 1、7-9、12月高峰上浮81.3%, 其他月份高峰上浮71%, 低谷下浮58.8%。时段划分: 每年7、8月份, 每日高峰时段 16:00-24:00; 平段 9:00-16:00; 低谷时段 0:00-9:00。其他月份, 每日高峰时段 9:00-12:00, 17:00-22:00; 平时段 8:00-9:00, 12:00-17:00, 22:00-23:00; 低谷时段 23:00-次日 8:00。

3.上表价格不含季节性尖峰电价。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 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 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 居民农业用电价格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户年用电量 (千瓦时)	非分时价格 (元/千瓦时)	分时价格 (元/千瓦时)	
				平段	谷段
居民生活	不满 1 千伏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1-10 千伏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居民合表					
农业生产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执行时间:			备注:		服务电话:

注: 1.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免费享受 10 度电用电基数。

2. 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分时电价分为平段和谷段, 其中: 平段时间 8: 00-22: 00, 谷段时间 22: 00-次日早 8: 00

3. 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 在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 每千瓦时平段上浮 0.03 元, 低谷下浮 0.25 元。



## 市（县、区）天然气终端用气价格表

用户类型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价格（元/立方米）	执行时间
居民用户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非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b>备注：（当地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措施）</b> 说明：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也可根据当地实际修改。			服务电话：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皖发改价格函（2023）329 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贯彻落实工作，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及水电气价格公示，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企业诚实守信。**各地可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规范收费承诺书（附件 1），结合当地实际，协同部署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事业企业签署承诺书，承诺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及

---

省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收费政策，对拒不签订或签订后拒不执行的，将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

**二、优化收费清单内容。**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供电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59号）规定，在前期制定的收费清单基础上，参照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附件2），进一步优化清单内容，明确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按规定在指定位置对外公示收费清单。落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三、规范水电气价格公示。**各地要按照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公示模板（附件3），在当地政府、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网站等公示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并部署辖区内社区、开发区等在显著位置公示现行价格。各地要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做好近距离服务，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四、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强化责任担当。要切实发挥好价格管理作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强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查处整改。对发现屡教不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将予以通报或公开曝光。

各地于11月底前将收费承诺书、收费清单及价格公示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附件：1.规范收费承诺书

2.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3.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公示模板



## 附件 1

# 规范收费承诺书

为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本公司向收费对象和社会公众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切实为群众行便利，为企业优环境。

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诺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气管网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再向买受人收取。

四、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五、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经营成本，不向终端用户另外收取。

六、本承诺书接受收费对象及社会公众监督举报，相关意见

请及时向\_\_\_\_\_市/县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电话：\_\_\_\_\_。

承诺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项目清单

地区	分类	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业务范围	减免规定	执行期限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备注		
	政府定价	供水	自来水工程安 装配套费											
			高可靠性供电 收费											
		供电	自备电厂系统 备用费											
			居民燃气工程 安装费											
		供水												
		供电												
	市场调节价	供气	非居民燃气工 程安装费用											
			维护维修											
			更新改造											
		供气	延伸服务											
			其他服务											

说明: 1.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  
2.供水供电供气设施、用具、材料、配件等销售价格由企业另行公示;

附件 3

### 市（县、区）供水价格表

用户类型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吨)	价格 (元/立方米、元/吨)			
			基本水价	代收费用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到户水价
城镇	居民生活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非阶梯 (合表)					
	居民生活 (二次供水)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非阶梯 (合表)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农村	居民生活	单一制				
		两部制				
非居民用水						
执行时间:			备注: (当地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措施)		服务电话:	

说明: 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没有, 可不填, 也可根据当地实际修改。



# 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3年x月x日-2023年x月xx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1、7-9、12月 高峰	其他月份高峰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分时电价浮动比例: 1、7-9、12月高峰上浮81.3%, 其他月份高峰上浮71%, 低谷下浮58.8%。时段划分: 每年7、8月份, 每日高峰时段 16:00-24:00; 平段 9:00-16:00; 低谷时段 0:00-9:00, 其他月份, 每日高峰时段 9:00-12:00, 17:00-22:00; 平时段 8:00-9:00, 12:00-17:00, 22:00-23:00; 低谷时段 23:00-次日 8:00。

3.上表价格不含季节性尖峰电价。

4.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 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 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 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 居民农业用电价格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户年用电量 (千瓦时)	非分时价格 (元/千瓦时)	分时价格 (元/千瓦时)	
				平段	谷段
居民生活	不满 1 千伏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1-10 千伏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居民合表					
农业生产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b>执行时间:</b>		<b>备注:</b>		<b>服务电话:</b>	

注: 1.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免费享受 10 度电用电基数。

2.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分时电价分为平段和谷段, 其中: 平段时间 8: 00-22: 00, 谷段时间 22: 00-次日早 8: 00

3.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 在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 每千瓦时平段上浮 0.03 元, 低谷下浮 0.25 元。

## 市（县、区）天然气终端用气价格表

用户类型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价格（元/立方米）	执行时间
居民用户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非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b>备注：（当地对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措施）</b> 说明：表格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也可根据当地实际修改。			服务电话：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